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4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4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4]192号）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在2012、2013年专业综合评价工作基础上，我厅对省内54所高校开设的经济学等38种463个本科专业布点开展了综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见附件）予以公布。

　　根据本次评价结果，对参评专业布点在5个以上，每种参评专业评价成绩前20%的专业点予以经费支持，促进其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其中，经二次核查、核实确认，无效数据总量前20位及存在重复使用教师情况的11个专业点取消奖励资格；对评价成绩后10%，且总分在70分以下的37个专业点的相关高校进行约谈；对评价成绩在60分以下的13个专业点中的非艺术类专业于2015年起、艺术类专业于2016年起限制招生规模在60人以下。

　　对在评价中出现专业教师重复使用、经各教指委和省数据核实工作组二次核查、核实后仍存在无效数据数量较多的专业点，予以通报批评。对存在挪用外校教师及本校非本专业教师情况的专业点相关高校进行约谈。

  希望各高校切实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任务，以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为导向，根据社会实际需要，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优化人才培养类别结构，把关注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内涵建设，创新培养机制，凝练办学特色，提高培养质量，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附件1：2014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结果](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1797)

[附件2：2014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报告](http://www.lnen.cn/tcms/CatalogResources.frontDownload.zaction?ID=1798)

                          辽宁省教育厅

                                                       2015年6月1日